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大连 银川 拉萨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斯德哥尔摩 纽约 马来西亚 柬埔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5]第 0313 号

致：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杜丽平律师和唐雪珊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材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将有关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9时00分在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议题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红霞女士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会议主持人签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公司董事会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并登记了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3,215,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4%。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7项，分别为：

议案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

议案4：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6：审议《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议案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2、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4、经见证，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215,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议案2：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215,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议案3：审议并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215,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议案4：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215,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议案5：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215,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议案6：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3,215,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议案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215,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5、本所律师、公司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本次议案表决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杜丽平

杜丽平

唐雪珊

唐雪珊

2025年 5月 20日